穗环法罚〔2018〕6号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行政处罚决定文书号:** | 穗环法罚〔2018〕6号 |
| **处罚名称:** | 广州绿由工业弃置废物回收处理有限公司行政处罚案  |
| **处罚类别:** | 罚款 |
| **处罚事由:** | 经我局执法监察支队2017年9月12日、27日调查显示，当事人的酸碱物化车间堆放约450吨电镀污泥（HW17）等危险废物，未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，电镀污泥包装袋上标签信息填写不完善。  |
| **处罚依据:** | 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第七十五条第一款第（一）项、第二款及《广州市环境保护局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》附件《环境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自由裁量适用标准》第20（3）项  |
| **处罚结果:** | 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违法行为，并处罚款9万元。 |
| **行政相对人名称:** | 广州绿由工业弃置废物回收处理有限公司 |
| **行政相对人代码:** | **统一社会信用代码** | **组织机构代码** | **工商登记码** | **税务登记号** | **居民身份证号码** |
|  91440115725642756T |   | 　 | 　 | 　 |
| **法人代表姓名:** |  陆小安 |
| **处罚决定日期:** | 2018/1/30 |
| **处罚机关:** | 广州市环境保护局 |
| **地方编码:** | 400100 |
| **当前状态:** | 正常 |
| **数据更新时间戳:** | 2018/1/30 |
| **备注:** |   |

**全文信息**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穗环法罚〔2018〕6号

当事人：广州绿由工业弃置废物回收处理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0115725642756T

地  址：广州市南沙区横沥镇合兴路56号

经我局执法监察支队2017年9月12日、27日调查显示，当事人的酸碱物化车间堆放约450吨电镀污泥（HW17）等危险废物，未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，电镀污泥包装袋上标签信息填写不完善。

以上事实，有《询问笔录》、《现场检查笔录》、《听证笔录》等证据为证。

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第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。

2017年12月14日，我局作出《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》（穗环法告〔2017〕93号），并于12月15日送达当事人。2017年12月19日，当事人向我局提交书面听证申请；12月28日，我局依法组织召开听证会，当事人主要听证意见如下：1、所堆放的污泥在核发资质证运营期回收，经预处理脱水在酸碱物化车间暂存，暂存场地设置有渗滤液收集槽，地面做了防腐，整体为钢结构封闭厂房，两个大门均有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，并注明是表面处理废物处理场所；2、回收电镀污泥的客户良莠不齐，部分企业的包装和规范化标识不完善，回收后已按类别进行分类暂存，然后对每一个单独包装自行贴上危废标签，但非同一公司同一批次，填写标签时个别信息无法填写完整。经审理，我局部分采纳当事人申辩意见。现本案经我局审查结束。

我局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第七十五条第一款第（一）项、第二款及《广州市环境保护局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》附件《环境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自由裁量适用标准》第20（3）项的规定，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违法行为，并作出处罚如下：

罚款9万元。

限当事人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，按照《广州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》的要求，将上述罚款缴到非税收入代收银行（工商银行、建设银行、广州银行、广州农村商业银行、中国银行、农业银行、邮政储蓄银行、交通银行、光大银行、中信银行、广发银行、浦发银行、华夏银行），收入项目编码：3124。

如不服上述行政处罚决定，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，向广州市人民政府（地址：越秀区小北路183号金和大厦2楼，电话：83555988）或广东省环境保护厅（地址：天河区龙口西路213号，电话：87533928、87531656）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，或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期间内，不得停止本决定的履行。

逾期不履行本处罚决定，我局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，并按罚款额每日加处百分之三罚款。

广州市环境保护局

2018年1月30日

  抄送：局辐管处、执法监察支队，南沙区环保水务局。